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证件重置保险（A款）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2061423061】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境外旅行期间，被保险人遗失护照、旅行票据或者其他旅行证件，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而必须重置护照、旅行票据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的，对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交通、住宿费用（以下简称“每次合理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超过次免赔额以上的部分。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旅行证件遗失而产生重置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走私，违法贸易或者运输；
- （三）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 （四）恐怖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

第五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旅行证件遗失而产生重置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旅行证件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者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

（二）导游或者领队未妥善保管旅行证件。

第六条 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旅行结束后已不必要的旅行证件重置费用；
- （二）非为完成当次旅行所必须的旅行证件重置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免赔额

第九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

同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中未载明的，次免赔额为100元。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妥善照管旅行证件。

发现旅行证件遗失后，被保险人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察局或者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书面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索赔，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四）警方关于被保险人证件遗失的书面证明；
- （五）重置旅行证件费用票据原件；
- （六）额外支出的交通、住宿费用票据原件；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 义

旅行票据：指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且未被使用的客列车票、客轮船票及民航班机票。